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6964號

原告 司徒文達

訴訟代理人 魏英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邱貴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分配利潤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陸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雍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從事水電相關工程，與原告(當時為宏定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多年前因合作工程而結識，因原告於民國106年間得知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北市一區區域中心辦公室水電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標案，便於民國106年5月間，由原告與被告及訴外人苗景偉等三人口頭約定，以雍巨有限公司名義投標，被告負責水電工程及提供甲級電氣承裝業登記執照；原告負責監工、協調及提供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訴外人苗景偉負責土木裝潢工程及墊付押標金新台幣(下同)59萬元及工址所在大樓要求之裝潢押金8萬元，被告並負責統籌管理履約及會計帳務事宜。三人約定完工後收入扣除成本之利潤，由被告、原告及訴外人苗景偉三人各按40%、30%、30%之比例分配。後原告等人如願於民國106年6月間得標系爭工程標案，

續於同年9月間完工後通過驗收，經合庫銀行結算工程總價款為5,660,133元，並於同年9月、12月間分批付款，後經訴外人苗景偉請求被告結算系爭工程帳務並依約定分配利潤，然被告避不見面，遲至107年3月間始與訴外人苗景偉相約於台北市○○區○○路00號某工地進行說明，並提出其所製作之「合庫仁愛工程支出表」，稱系爭工程總支出費用高於合庫銀行結算工程總價金而虧損，故無利潤可供分配，使訴外人苗景偉及原告信以為真。然後經原告查證，方發現被告所製作之支出表所載費用有部分不實，而有浮列成本費用之情，故致電被告請其提出相關單據對帳，並給付分配利潤款，惟被告拒不提出單據對帳，且不予分配利潤。

(二)系爭工程完工後之工程總價款為5,660,133元，而本件工程之支出成本經原告整理後，為4,451,364元，工程總價款扣除支出成本之利潤為1,208,769元(計算式：5,660,133-4,451,364=1,208,769)，原告可依約分配之利潤比例為30%，核算為362,631元【計算式：1,208,769 X 30% = 362,63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請求被告依約定給付原告完工後扣除成本之利潤。又因被告提出內容不實之「合庫仁愛工程支出表」，浮列成本費用，稱工程總支出費用高於合庫銀行結算工程總價金5,660,133元而虧損，故無利潤可供分配，使原告誤信為真，而受有未分配利潤之損害，被告於此恐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請求分配利潤之權利，而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又若本院認為原告請求分配利潤之權利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權利之範疇，然被告所為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欺騙原告，加損害於原告，恐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前開行為恐已該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乃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即預期可獲得之362,631元裝修工程分配利潤款。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2,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這個協議內容當初並不成立的，伊是原告的協力
02 廠商，協議內容本來說是訴外人苗景偉負責出資，原告統籌
03 所有的工程進度及和廠商協調部分，伊是負責現場的施作，
04 淨利的分配是苗景偉30%、原告30%，伊是40%，後來因為苗
05 景偉的資金沒有到位，只有到位一部分，工程標案需要履約
06 金，原告並沒有全程參與，原告有協助伊，但沒有去協調其
07 他廠商，都是伊去找資金，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0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證人苗景偉到庭結證稱：「106年6月1日之前，我和原告有
11 合作，我與原告二人想共同去標一個案件，當時需要水電甲
12 級證照，當時剛好被告在我們那裡有配合，所以和他商討要
13 不要三人合作，被告當時有同意，協議利潤分配是被告
14 40%、原告30%、我30%。原告出技術，整廠裝潢的技術就是
15 監工、協調。不用負責實際的施作。」（見本院卷第164
16 頁），足徵兩造與訴外人苗景偉三人確有口頭約定，就系爭
17 工程共同出資合作，完工後收入扣除成本之利潤，由被告、
18 原告及訴外人苗景偉各按40%、30%、30%之比例分配，而原
19 告負責出資之部分為監工、協調。又查，證人劉森銘到庭結
20 證稱：伊有施作工程地點在仁愛路4段325號2樓之北市一區
21 區域中心水電裝修工程，伊是負責系統櫃、木工及雜項，在
22 施工的時候，原告有在現場監工，伊的系統櫃之前都是與原
23 告配合，原告在現場告訴伊尺寸、位置、相關的配置，包括
24 收尾的部分，材料選用和施作，這些都必須和原告做確認；
25 因為伊和原告有長期配合，所以有很多雜項例如清除垃圾、
26 五金選用、系統櫃和木工收尾的配置，伊都會幫原告處理，
27 收尾完成；伊在施作系統櫃時，有時需要與水電插座配置、
28 玻璃、木作，原告必須居間協調，而且他有做到，伊都是依
29 照原告的指示去施作等語，證人王宏任結證稱：伊有施作工
30 程地點在仁愛路4段325號2樓之北市一區區域中心水電裝修
31 工程，伊負責隔間及天花板，施作過程中需要跟其他廠商如

01 水電、木作配合，原告有居間協調，他會安排工班進場，及
02 告知如何施作，伊按圖施工，遇到問題就由原告指揮，原告
03 有在現場監工等語（見本院卷第165、166頁），顯見原告確
04 有依協議之內容，在現場進行監工及協調，是被告所辯原告
05 沒有全程參與，也沒有協調其他廠商云云，並不足採，原告
06 請求被告履行協議內容，洵屬有據。

07 (二)系爭工程完工後之工程總價款為5,660,133元，而本件工程
08 之支出成本經原告整理後，為4,451,364元等情，業據原告
09 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繕工程結算表、原告所整理系爭工
10 程實際成本支出表、擎毅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及收款
11 單、華鯨有限公司估價單、津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報價
12 單、美麗人生連鎖藥局長虹店出具之證明單等件影本在卷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2頁、第109頁至第131頁），而被
14 告迄未提出任何單據予以核對，堪認原告前揭為可採，是系
15 爭工程之總價款扣除支出成本之利潤為1,208,769元（計算
16 式：5,660,133-4,451,364=1,208,769），而原告依協議可分
17 配之利潤比例為30%，故原告得請求分配之利潤為362,631元
18 【計算式：1,208,769x30% = 362,63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9 入）】。

20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62,631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5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婷雅